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经新世纪公司合作的再次风险提示

2019年7月4日，我集团于集团网站、集团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和《中国绿色时报》发布了《关于与中经新世纪公司合作的风险告知函》，就中经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经新世纪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中林集团、中林集团控股子公司等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近期，我集团发现中经新世纪公司下属公司与部分单位开展较大金额的业务往来，在此提请各相关方注意经营风险和资金风险，并再次郑重声明如下：

1. 我集团从未参与过中经新世纪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和对外合作决策。
2. 对于中经新世纪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行为及日常业务往来，我集团毫不知情亦不予认可。
3. 如因中经新世纪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不当行为对我集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和/或导致我集团其他损失的，我集团将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